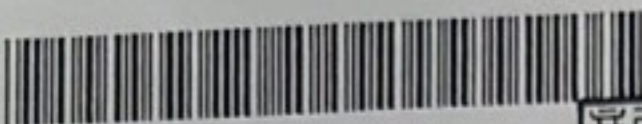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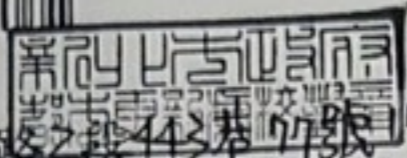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承辦人：施羿彤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2
傳真：(02)29506556
電子信箱：AN4517@ms.ntpc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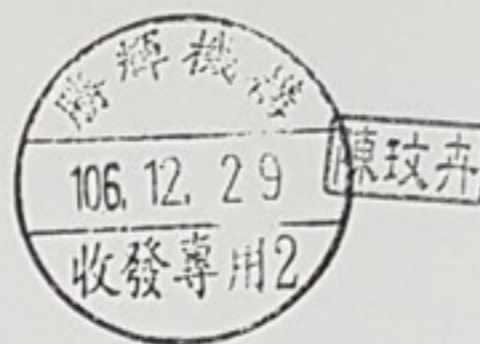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443巷77號1樓



受文者：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代
表人：何文勝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063540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委託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598-46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」展延續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2月13日弘開（更）字第1061213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案業於106年6月9日召開第1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審查，該會議紀錄於106年6月28日送達貴公司，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1項規定，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180日內提請續審（補正期限至106年12月25日）。有關貴公司表示刻正依前次會議紀錄檢討相關內容，故依上開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申請第1次展延期限180日，本處同意准予辦理展延期限至107年6月23日，適逢星期六故順延至107年6月25日。若屆時貴公司仍未提請續審或再辦理展延，將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2項規定駁回本案申請。
- 三、另請貴公司妥善告知相關權利人目前案件辦理進度，並於個案專屬網站更新目前辦理進度。

正本：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何文勝）
副本：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處長張溫德